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締造共融工作間

主辦單位：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康復諮詢委員會
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香港復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背景

香港特區政府康復服務政策的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能力，實現無障礙環境，讓殘疾人士全面參與社會和享有平等機會。我們相信透過就業可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全面融入社會。

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主辦單位），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下稱《約章》計劃），推動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透過參與《約章》計劃，進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

目的和內容

《約章》計劃旨在推動各行各業的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自力更生，並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

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可因應其獨特性質和業務需要，在機構內聘用殘疾人士；推行其他合適的措施；或推動其他機構參與《約章》計劃，在不同層面全方位推廣殘疾人士就業。

嘉許計劃

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將會成為共融機構，並獲頒發「共融機構標誌」。獲頒發標誌的機構可於參與計劃期間在其機構的信紙、刊物和宣傳品內使用該標誌，讓業務夥伴和公眾人士得悉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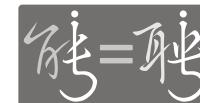
共融機構 共融機構 共融機構



勞工及福利局頒發



勞工及福利局頒發



勞工及福利局頒發

共融機構可自由選用以上共融機構標誌

主辦單位將會頒發獎項予合資格的共融機構，表揚他們的努力及成就；並會安排共融機構分享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有關詳情請瀏覽勞工及福利局《約章》計劃網頁：

www.lwb.gov.hk/charter_scheme

參加方法

請將填妥的《約章》計劃參加表格交回香港金鐘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1樓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傳真至2543 0486；或電郵至 charterscheme@lwb.gov.hk。

《約章》計劃參加表格可於勞工及福利局《約章》計劃網頁下載

www.lwb.gov.hk/charter_scheme



如對《約章》計劃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聘用殘疾人士事宜，可與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聯絡：

電話：2810 3540

傳真：2543 0486

電郵：charterscheme@lwb.gov.hk

推行《約章》計劃的共融措施

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可採取一項或以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共融措施，有關共融措施的例子如下：

1. 訂定政策和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平的受聘機會；
2. 於機構內聘用殘疾人士；
3. 定期於機構刊物 / 宣傳品（如年報或網頁等）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
4. 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協助殘疾員工投入工作；
5. 按殘疾僱員的特殊需要在工作上作出合理和適當的調整（例如因應僱員的殘疾情況，透過重整工序以安排他們擔任合適的工作、引入彈性工作時間，或將合適的工序，如美術設計、文書處理和編寫電腦程式等，外判予在家居工作的自僱殘疾人士）；
6. 參與社會福利署及 / 或勞工處舉辦的各類在職培訓及支援計劃，或推出學徒計劃或類似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聘用機會；
7. 推出師友計劃或類似措施，由導師傳授知識技術（如糕餅及手工藝製作等）予殘疾人士，安排指導員協助新聘任的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及適應工作環境，並與同事融洽相處，構建共融工作間；
8. 選用由康復界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和工場、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或自僱的殘疾人士提供的用品和服務（如餐飲到會和清潔服務等）；
9. 成立非牟利社企，聘用殘疾人士；
10.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模擬工作間（如酒店客房，以供房務工作培訓用途），為殘疾人士提供入職訓練；
11. 撥出商舖或攤位供社企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
12. 因應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設立新增的工種或職位（全職或兼職），以增加聘用殘疾人士；及
13. 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協助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例如向機構的會員和業務夥伴介紹《約章》計劃、參與僱主經驗分享會、接受傳媒訪問、協助拍攝宣傳照片及短片等）。

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

政府一直致力支援殘疾人士，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殘疾人士在某些方面的發展或受到局限，但他們亦各有能力和才幹，可以為社會作出貢獻和自力更生。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免費的就業及招聘服務，就業顧問會因應僱主的招聘要求，進行配對，引薦合適的求職者給僱主考慮；如求職者獲聘用，亦會提供跟進服務。

網址：<http://www.jobs.gov.hk/isps>

電話：2852 4801（香港區） /

2755 4835（九龍區） /

2417 6190（新界區）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可以為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物色切合其所需的康復界社企的產品和服務。

網址：<http://www.mcor.swd.gov.hk/tc>

電話：3586 3446

《有能者·聘之》電視系列

勞工及福利局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有能者·聘之》電視系列，包括共十四集的電視短片系列及共八集的電視紀錄片系列。有關電視系列透過在職殘疾人士的真實個案，讓大眾認識他們的工作能力，並表揚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同時讓僱主和僱員分享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有關系列曾在多個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放，網上重溫請瀏覽香港電台網頁：<http://tv.rthk.hk> 或流動應用程式 RTHK Screen。

政府提供的津貼或資助

僱主可享有津貼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旨在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僱主在計劃下僱用殘疾人士為僱員，並提供適當培訓 / 支援及委任指導員、以及符合計劃的其他規定，可享有津貼。

網址：

<http://www.jobs.gov.hk/isps/WebForm/Wops/>

就業見習津貼及工資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對象分別為年齡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以及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殘疾青少年或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服務機構會為參加者提供就業培訓及在職工作指導。見習期內，符合要求的參加者可獲發就業見習津貼。在試用期內，僱主可獲發工資補助金。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vocational/

指導員獎勵金

為協助接受資助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適應新工作，社會福利署的「指導員獎勵金計劃」鼓勵僱主為新入職的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有關指導員可獲發放獎勵金。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vocational/id_cvrs/

資助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

社會福利署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一次性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 / 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vocational/id_sped/

申請撥款成立小型企業

社會福利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創辦和經營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讓殘疾人士能在一個經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employment/id_enhancing/